

# 关于推荐 2021 年度陕西省研究生教育与学科建设管理工作 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的通知

各研究生培养学院：

根据陕西省教育厅办公室《关于评选 2021 年度陕西省研究生教育与学科建设管理工作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》文件要求，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研究生教育工作的重要指示和全国、全省研究生教育会议精神，进一步提升全省研究生教育与学科建设管理工作水平，增强广大研究生教育和学科建设管理工作者的荣誉感和责任感，省教育厅决定开展 2021 年度陕西省研究生教育与学科建设管理工作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（以下简称“先进集体”“先进个人”）评选表彰工作。现将有关评选事项通知如下：

## 一、评选范围

（一）**先进集体**。先进集体的评选对象为研究生院（学科办）和各培养学院。

（二）**先进个人**。先进个人的评选对象为从事研究生教育、学科建设管理人员。

## 二、推荐限额

实行限额推荐。各学院可推荐先进集体 1 个，先进个人 1 名。经学院推荐、学校汇总公示等后，学校向省学位办推荐 1 个先进集体、1 名先进个人。

## 三、评选条件

### （一）先进单位

1. 坚持党的教育路线、方针，认真贯彻中省和学校有关研究生教育、学科建设的法律、法规和政策、规定。

2. 创新意识强，工作重点突出，能够结合本单位实际，积极推动研究生教育、学科建设管理工作改革发展，在研究生教育、学科建设管理工作的重点领域、关键环节取得突破。

3. 管理制度规范完善，管理措施到位，工作运行顺畅有序，工作效率高。管理队伍结构合理，团队爱岗敬业，服务意识强，整体素质高。积极配合省学位委员会办公室及学校学科建设办公室、学位办公室开展各项工作，成效显著。

4. 年度工作成效显著，在中省和学校研究生教育高质量发展、学科建设内涵提升、学位管理改革创新等方面表现突出，取得标志性成果。

## （二）先进个人

1. 拥护党的领导，政治立场坚定，熟悉党和国家教育方针政策，具有良好的政治素质和较高的政策水平。

2. 熟悉研究生教育、学科建设管理工作，业务能力强，具有较丰富的管理经验，爱岗敬业，甘于奉献，工作勤奋，勇于创新，成绩显著。

3. 高质量地完成研究生教育、学科建设管理工作任务，在推进管理制度优化、提升学科建设水平、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等方面取得显著成效。积极主动配合省学位委员会办公室及学校学科建设办公室、学位

办公室开展工作，重点向管理一线人员和在省级学位授权审核、

研究生教育专项调研等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人员倾斜。

4. 原则上需从事研究生教育、学科建设管理工作3年以上。

#### 四、评选程序

(一) **单位推荐。**各研究生培养学院按照评选条件，推荐候选部门及个人，公示无异议后报研究生院。

(二) **校内评审。**根据各研究生培养学院推荐情况上校长办公会研究决定。

#### 五、申报要求

(一) 各研究生培养学院要高度重视，精心组织评选工作，严格按照评选要求，公开、公平、公正地做好申报和推荐工作。

(二) 请各培养学院于2021年12月13日(星期一)前将推荐的先进集体和个人名单纸质版一式一份报送至行政楼502办公室，将电子版发送至邮箱 [sxtcmxkb@126.com](mailto:sxtcmxkb@126.com)，邮件请以“研究生培养单位名称—联系人姓名—联系电话”命名，逾期视为自动放弃。

联系人：王征 苏瑞

电话：029-38180190/38185075

陕西中医药大学研究生院



陕西中医药大学学科建设办公室

